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优质9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前方等待着我们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是时候开始写计划了。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一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县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1个子女后怀孕的；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妻，只生育1个女孩的；

(三)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1人)；

(四)在深山村定居5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五)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1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上，并有4年以上生育间隔时间；

(二)再婚夫妻，女方已满24周岁，男方再婚前只生育1个子女，且已年满4周岁的。

第十二条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再婚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2个或2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存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1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十三条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其生育第二个子女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十四条因违反《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罚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八条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二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育龄人员自愿的基础上，与其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加强计划生育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医疗、妇幼保健单位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起3日内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生育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子女的育龄人员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他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生殖健康服务制度，定期为育龄人员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服务。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公民与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公民所在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一)一对夫妻只生育1个子女的；

- (二) 一对夫妻按规定有2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1个子女的；
- (三) 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1个或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 (四) 夫妻未生育，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 (一) 财政拨款单位从财政拨款中列支，其他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二) 是城市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 (三) 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 (四) 是农民的，由乡镇、村依照有关规定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

第二十九条接受节育手术的，给予以下优待：

- (一) 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 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 (三) 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 (四) 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 (五) 人工流产，休息15天；
- (六) 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其间，是国家公务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照发。农民接受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按照《条例》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计划内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不视为计划外生育，也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计划外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1个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三十三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所在地居民年人均收入”，对非农业人口和居住在城市(镇)的流动人口是指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居住在农村的农业人口是指本乡镇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1年6月13日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二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应将每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下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执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第二章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

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八条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结婚证书上批准的日期为准。

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初育为晚育。晚育年龄的计算，以孩子出生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要求收养一个孩子的患不育症夫妻，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诊，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收养孩子规定的条件。收养孩子应办理公证手续。

收养孩子后又怀孕的，其所生的孩子视为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经区、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鉴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包括本人曾有兄弟姐妹但均已死亡，或本人在十八周岁之前被收养，其养父母无其他子女的。

(三) 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的。回国定居的时间，以回国办理常住户口的日期为准。

(四) 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当地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证明，并已怀孕的。

(五)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的。

第十二条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农业人口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 夫妻一方因双目失明或一侧上肢(下肢)残疾等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 夫妻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出海捕捞的；

(五) 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且女方的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

(六) 同胞兄弟姐妹两人以上，有一人无生育能力，其他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允许其中一个再生育一个孩子，供无生育能力者收养。

第十三条符合本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夫妻，其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以女方常住户口为准。

第十四条农村户口现在城镇落户的自理口粮户的夫妻，其生

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同意，到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一周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

(二) 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上海市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书》。

第十六条除本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外，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经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对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次日起十五日内，或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不予答复的，可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四章 优生和节育

第十八条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第十九条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应当终止妊娠或者接受绝育手

术。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提倡有生育能力的. 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稳定性措施;提倡生育过两个孩子的夫妻采取绝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发放。职工可向所在单位医务部门领取，农民和无业人员可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领取。具体发放和领取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doc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三

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那么最新的关于河南省计划生育的新规定是什么呢?下面让我们来一探究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及本《细则》。

第三条 推行计划生育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建设一起抓。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

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 生育节制

第六条 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和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 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夫妻只生育一个女孩，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家庭确有困难：

2、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二) 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三) 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四) 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 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一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女方年龄必须在28周岁以上，并有四年以上间隔时间。

第十二条 城镇人口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控制指标，层层下达。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口计划的拟定、管理;统计、公安部门负责统计、公布人口有关数据。

第十五条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人口计划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进行抽样调查,对人口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六条 未完成人口计划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严格执行生育计划,做到无计划外生育。

第十八条 夫妻要求生育的,必须按有关规定领取生育证,同时必须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后方可生育。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卫生、妇幼保健部门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部门应凭生育证接生。

第二十条 婴儿出生一个月内,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申报出生,并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由当地公安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二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优生和节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型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 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育龄夫妻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夫妻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它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建立避孕节育措施普查制度，定期进行孕情检查。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 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必须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方可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计划生育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开支。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 一对夫妻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 一对夫妻按规定有两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一个子女的；
- (三) 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一个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 (四) 夫妻无生育能力，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 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再婚后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成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第二十九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一) 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从企业福利基金、利润留成中解决。如确有困难，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由企业管理费补充。

(二) 机关、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如有困难，可在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中解决。

(三) 城镇待业人员参加劳动服务公司或者其联营组织的，从所在单位公益金中列支。

(四)是城市无职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费中列支。

(五)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六)是农民的，从集体提留、乡(镇)村留利中发给或采取其它奖励形式。

第三十条 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经教育仍不按《条例》规定落实有效避孕节育措施或拒绝孕情检查的，可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按《条例》规定，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但未领得生育证而计划外生育的，应按《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按计划外超生一个子女处罚。

第三十三条 非农业人口超生的第一个子女在七年以内，超生的第二个子女在十四年以内，粮食部门停供计划内平价粮油并不发给各种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按计划生育了第二个子女后又计划外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 计划外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应按《条例》规定从重处罚，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条例》规定受处罚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违反

《条例》和本《细则》，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处理；应当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罚的，依照《条例》规定的幅度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其它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从严制定实施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利1:

婚假增加18天，最多可休28天

《新规》将我省婚假延长天数予以明确：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8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7日。婚假期间视为出勤。

看明白没有，这里的“国家规定的婚假”就是法定的3天婚假。具体婚假这样来计算：法定3天+增加婚假18天+婚检奖励7

天=28天。也就是说，参加婚检的夫妻，最多能享受到28天婚假。

有老师要问了，为什么说婚假最多能休28天，这28天中要是遇到法定节假日再多休1天，那不就突破28天了吗？在这里，小编明确地告诉您：新修改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时间单位统一表述为“日”，是“自然日”而非“工作日”。所以说，参加婚检的夫妻，最多能享受到28天婚假。不参加婚检的夫妻，只能享受到21天婚假。

福利2：

产假最多190天，配偶护理假1个月

错过28天的“超长婚假”，让很多已婚老师心里塞塞的。不要紧，您还可以赶上“超长产假”。同时，配偶还有1个月的护理假。

《新规》将我省产假期和护理假天数予以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1个月。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在国家规定基本的98天生育假基础上，此次我省延长3个月产假。按照3个月90天计算产假为188天，男方也将给予30天护理假。也就是说：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不管一孩、二孩、三孩，都可以休“98天+3个月”的产假。如果您足够幸运，3个月的产假中有两个月是31天，就可以休“土豪版”的190天产假。

福利3：

独生子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

据统计，截至20xx年12月，我省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将

近65万人。身为独生子女的老师可没少犯愁：父母都已年过花甲，平时根本腾不出时间护理。

这下好了，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扶助，在以往奖励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20元以上等规定不变的同时，《新规》新增加了独生子女护理假。这一假期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重要补充。

《新规》明确：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可以享受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福利4：

再生孩子注销“光荣证”，独生子女奖励费不收回

实行全面两孩政策后，之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合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如何终止享受原独生子女家庭有关优惠待遇？对此，《新规》也予以明确。

按照国家卫计委确定的“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法规的完整性，根据信赖保护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也借鉴其他省（区、市）的立法经验，我省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终止享受相关优惠待遇，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在全国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福利5：

生育一孩二孩无需审批，还想再生有条件

以前，育龄教师想生孩子，为了搞到“证”有的甚至跑断了腿。《新规》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

子女。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已有两个孩子的老师还想再生是有条件的。《新规》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对于符合这些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将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四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依法管理、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每年的一月为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月。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人口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工作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作为考核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逐年提高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虚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育龄人员享有接受婚育、生殖健康等知识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上述单位应当每年将计划生育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人口统计必须实事求是，如实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或者篡改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女方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男方年满二十五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女方晚婚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或回本省定居的港、澳、台同胞，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七)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第十八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除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三) 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继续定居的；

(四) 夫妻双方为少数民族的。户籍原在城镇，后转入农村或农村居民被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因依法结婚从城镇转入农村的除外。

第十九条对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仍鼓励和提倡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条实行生育证制度，持有生育证的夫妻方可生育。

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凭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证。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办理。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要求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向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办理。批准生育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提倡优生。结婚应依法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建立优生、节育咨询门诊，进行优生、节育指导。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发现育龄夫妻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限于现有医疗技术水平难以确诊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育龄夫妻可以选择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二十三条妇女妊娠期间,所在单位应当调换对其健康有害的工作岗位或场所,以保护孕妇和胎儿。

第二十四条育龄夫妻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 (一) 非婚妊娠的;
- (二) 已生育一个子女,无生育证又妊娠的;
- (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生育证妊娠的。

第二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避孕药具、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精)管结扎术、复通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设置标准、业务范围、服务项目，按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个体医疗机构和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将孕产妇的基本情况报告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费治疗，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或政府购买的保险予以保障。治疗终结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给予照顾，并由当地人民政府酌情给予救济。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事故，经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或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按处理医疗事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县（市、区）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村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供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第五章 奖励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

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做好相关政策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奖扶标准。

第三十二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公民晚婚晚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四条夫妻只有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多胞胎，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第三十五条按照规定采取避孕措施的，分别享受以下待遇：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二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结扎输精管，休息二十一天；
- (三)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女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终止妊娠，按照职工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休假和享受生育津贴。

第三十七条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

(一)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二)在入托、入学、就医、招生、招工、征兵、农村划分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

(三)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职工及农业经济发展、贷款、扶贫、救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城镇无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应当优先保障，并给予优惠。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除享受上述待遇外，应给予表彰，并奖励二千元以上奖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奖励百分之五十，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奖励。

第三十八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标准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并建立利益增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

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四十条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对居家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实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分别按男方和女方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个人实际收入高于所在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一倍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三倍计征社会抚养费。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男方和女方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六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个人实际收入高于所在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一倍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六倍计征社会抚养费。

违法收养子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生育两个子女的，不得担任领导职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开除男女双方的公职；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农村居民，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七年之内，少分一人(份)的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十四年之内，少分

二人(份)的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

第四十六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外，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并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计划生育奖励。

第四十七条侮辱、威胁、殴打从事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毁坏其财物，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九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

分;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溺婴、弃婴、虐待婴儿致残、致死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不再发给生育证。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七)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

(一) 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

(二) 通报批评；

(三) 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省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施行以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定，已按当时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决定的，继续有效；尚未处理的，按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1990年4月12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五

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很大的社会问题：如人口老龄化，男女比例失调等等。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人口老龄化问题。年龄超过60岁的人口为十分之一，2030年将为四分之一，而到2050年，每三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个超过60岁！专家认为，即使中国的经济仍能保持增长势头，到那时也难以养活

这么多老年人。就是说，中国人老得比富得快。另外中国8%的少数民族不受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因此，很多中国人并不认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获得了预期的效果。男女比例失调也是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大问题。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的刘宏源指出，由于中国人传统上喜欢男孩儿，许多孕妇将女胎流产。男女婴的比例是120：100。以后，男性公民将多出五到六千万。这将给社会造成很大的隐患。

执行过程中的错误政策

少数民族增长快于汉族，从1953年占全国人口6.1%，到1990的8.04%，的8.41%，的9.44%。

20全国抽样普查中，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2355万人，增长了2.03%；少数民族增加了1690万人，增长了15.88%。少数民族增长速度为7倍以上。由于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因此也是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最大的。因此，有人认为这有背于《宪法》中各民族平等的原则，并担心中国的民族人口比例的变更，会导致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出现不稳定的因素。

以罚代规

调查：农历2月，他的第一个孩子出世，女孩；农历2月，第二个孩子又出生了，还是闺女。二闺女甫一怀上，村支书就找上门，媳妇两次没上站被村支书罚了元，生下来后再罚了3000元。钱是都交出去了，可是他没有得到二胎准生证，也没有任何收据、票据，没有二胎结论证。当他问村支书要结论证时，村支书抛下一句话：“要结论证的话就不能再生了。”超生罚款成为“放水养鱼”，以上是年记者采访数据，几年过去了，人们对超生罚款抱着周瑜打黄盖的想法，习惯了既定事实。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六

3月23日，河南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国家计划生育药具工作会议和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工作，安排20工作任务。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谢李广出席会议并讲话。

谢李广强调：一要正确分析形势，增强干好工作的信心。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的召开，唤起了全民对健康的重视。药具工作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服务的，工作前景更加美好。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卫生计生机构改革扩大了药具发放领域，要增强干好工作的信心。二要正视存在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要强化责任担当，稳定机构队伍，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增强服务卫生计生工作大局的能力，转变工作理念，注重将发放服务网点向医疗机构延伸；要增强服务特殊群体的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尤其要关注流动人口药具发放的问题，以及在校大学生性病和艾滋病的预防问题；要改变信息化建设滞后的局面，加强顶层设计，划分各级职能，推进“互联网+药具发放服务”建设；要加强药具工作监管，防止国家免费药具流入市场销售。三要树立新的理念，切实改进工作方法。要增强创新意识，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来调整药具工作的思路和方法；要增强大局意识，站在卫生计生全局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要强化责任担当，准确分析目前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依据自身所处的岗位不同，担当起应负的责任；要强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平顶山市、安阳市、焦作市等9家单位在会议上做了经验交流。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分管领导、药具站站长，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有关人员和省药具站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七

福利1:

婚假增加18天，最多可休28天

《新规》将我省婚假延长天数予以明确：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8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7日。婚假期间视为出勤。

看明白没有，这里的“国家规定的婚假”就是法定的3天婚假。具体婚假这样来计算：法定3天+增加婚假18天+婚检奖励7天=28天。也就是说，参加婚检的夫妻，最多能享受到28天婚假。

有老师要问了，为什么说婚假最多能休28天，这28天中要是遇到法定节假日再多休1天，那不就突破28天了吗？在这里，小编明确地告诉您：新修改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时间单位统一表述为“日”，是“自然日”而非“工作日”。所以说，参加婚检的夫妻，最多能享受到28天婚假。不参加婚检的夫妻，只能享受到21天婚假。

福利2:

产假最多190天，配偶护理假1个月

错过28天的“超长婚假”，让很多已婚老师心里塞塞的。不要紧，您还可以赶上“超长产假”。同时，配偶还有1个月的护理假。

《新规》将我省产假期和护理假天数予以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1个月。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在国家规定基本的98天生育假基础上，此次我省延长3个月产假。按照3个月90天计算产假为188天，男方也将给予30天护理假。也就是说：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不管一孩、二孩、三孩，都可以休“98天+3个月”的产假。如果您足够幸运，3个月的产假中有两个月是31天，就可以休“土豪版”的190天产假。

福利3：

独生子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

据统计，截至12月，我省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将近65万人。身为独生子女的老师可没少犯愁：父母都已年过花甲，平时根本腾不出时间护理。

这下好了，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扶助，在以往奖励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20元以上等规定不变的同时，《新规》新增加了独生子女护理假。这一假期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重要补充。

《新规》明确：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可以享受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福利4：

再生孩子注销“光荣证”，独生子女奖励费不收回

实行全面两孩政策后，之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合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如何终止享受原独生子女家庭有关优惠待遇？对此，《新规》也予以明确。

按照国家卫计委确定的“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法规的完整性，根据信赖保护和公平

公正的原则，也借鉴其他省(区、市)的立法经验，我省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终止享受相关优惠待遇，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福利5：

生育一孩二孩无需审批，还想再生有条件

以前，育龄教师想生孩子，为了搞到“证”有的甚至跑断了腿。《新规》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已有两个孩子的老师还想再生是有条件的。《新规》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对于符合这些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将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八

自11月1日起，双方或者一方为上海市户籍的夫妻，符合以下4种情况，可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1. 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现家庭无子女的；

4. 一方是烈士子女，婚前双方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新规定篇九

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很大的社会问题：如人口老龄化，男女比例失调等等。下文是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县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1个子女后怀孕的；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妻，只生育1个女孩的；

(三)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1人)；

(四)在深山村定居5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五)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1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上，并有4年以上生育间隔时间；

(二)再婚夫妻，女方已满24周岁，男方再婚前只生育1个子女，且已年满4周岁的。

第十二条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再婚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2个或2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存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1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十三条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其生育第二个子女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十四条因违反《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罚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八条 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育龄人员自愿的基础上，与其签订计划生育合

同，并加强计划生育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医疗、妇幼保健单位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起3日内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生育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子女的育龄人员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他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生殖健康服务制度，定期为育龄人员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服务。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公

民与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公民所在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一对夫妻只生育1个子女的；
- (二)一对夫妻按规定有2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1个子女的；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1个或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 (四)夫妻未生育，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财政拨款中列支，其他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二)是城市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 (三)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 (四)是农民的，由乡镇、村依照有关规定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

第二十九条接受节育手术的，给予以下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

天；

(三) 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四) 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五) 人工流产，休息15天；

(六) 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是国家公务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照发。农民接受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按照《条例》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计划内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不视为计划外生育，也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计划外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1个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三十三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所在地居民年人均收入”，对非农业人口和居住在城市(镇)的流动人口是指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居住在农村的农业人口是指本乡镇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1年6月13日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很大的社会问题：如人口老龄化，男女比例失调等等。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人口老龄化问题。年龄超过60岁的人口为十分之一，2030年将为四分之一，而到2050年，每三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个超过60岁！专家认为，即使中国的经济仍能保持增长势头，到那时也难以养活这么多老年人。就是说，中国人老得比富得快。另外中国8%的少数民族不受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因此，很多中国人并不认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获得了预期的效果。男女比例失调也是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大问题。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的刘宏源指出，由于中国人传统上喜欢男孩儿，许多孕妇将女胎流产。男女婴的比例是120:100。20xx年以后，男性公民将多出五到六千万。这将给社会造成很大的隐患。

执行过程中的错误政策

少数民族增长快于汉族，从1953年占全国人口6.1%，到1990年的8.04%，20xx年的8.41%，20xx年的9.44%。

20xx年全国抽样普查中，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2355万人，增长了2.03%；少数民族增加了1690万人，增长了15.88%。少数民族增长速度为7倍以上。由于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因此也是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最大的。因此，有人认为这有背于《宪法》中各民族平等的原则，并担心中国的民族人口比例的变更，会导致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出现不稳定的因素。

以罚代规

调查□20xx年农历2月，他的第一个孩子出世，女孩;20xx年农历2月，第二个孩子又出生了，还是闺女。二闺女甫一怀上，村支书就找上门，媳妇两次没上站被村支书罚了20xx元，生下来后再罚了3000元。钱是都交出去了，可是他没有得到二胎准生证，也没有任何收据、票据，没有二胎结论证。当他问村支书要结论证时，村支书抛下一句话：“要结论证的话就不能再生了。” 超生罚款成为“放水养鱼”，以上是20xx年记者采访数据，几年过去了，人们对超生罚款抱着周瑜打黄盖的想法，习惯了既定事实。